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簡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張淑怡
　　許碧珠
　　鄭育慈
　　董振興
　　陳李黎容
　　蔣建森
　　王李玉雲
　　劉連娣
　　吳劉連招
　　曾琪惠
　　郭辛田
　　郭黃金
　　陳宗成
　　游佩甄
　　羅美雄
兼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秀珠
被　　告　長虹園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健溏

上抗告人與相對人長虹園藝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「渠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月16日已繳納裁判費，特提起抗告。」等語。

二、經核：抗告人已遵期繳納裁判費，有收據可佐，其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，應認為有理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